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66號

原告 張翠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三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3,62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8206號核發支付命令，嗣據被告就支付命令提起異議，而原告就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

01 定裁判費2/3，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
02 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
04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69,32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
05 193元，依上開確定判決，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應負擔之
06 裁判費，扣除其已繳納之裁判費，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
07 訟費用額確定為33,629元【計算式：51,000-000-00,064=3
08 3,629】，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9 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10 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